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489號

原　　告　健康快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季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品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。另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惟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，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

在，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定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並無原因債權之法律關係存在，故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，顯非主張系爭票據有偽造、變造等情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考，足見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亦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，本院亦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又本件被告聲請本票裁定所載之住所地位於南投縣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